5.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高陵区昌通运输有限责公司校车分公司 的 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-2027 年购买校车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-2027 年购买校车服务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3.09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高陵区昌通运输有限责公司校车分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）提供相关声明函